**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31817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3（一）中午12時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教師證。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7.簡要自傳。

8.甄選費用：300元。

八、甄選日期：112年7月3日（一）下午1:30前至興中國小圖書館1樓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圖書館1樓研習教室。

十、甄選方式：口試時間15分鐘，13分鐘按一短鈴，結束按一長鈴。

十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60%：含特教專業能力30%、行政與溝通能力30%。

（二）經歷檔案40%：個人經歷檔案。

十二、放榜日期及方式：預定於112年7月4日（二）下午5：00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http://spcedu.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興中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日內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最終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規定辦理。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於聘期結束時若未獲再聘，且未依規定完成交接，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皆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http://spcedu.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證明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特教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切結書 □簡要自傳 □報名費300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檔案： □到考 □缺考 | 備註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6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檔案成績（40%） |  | 總成績達75分以上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